

证券代码：838642

证券简称：牧天食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浙 0108 民初 3842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浙 0108 执 196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杭州滨江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根据 2019 年 7 月 3 日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：支付 357106.69 元及利息，诉讼费 3410 元，执行费 5256 元，依据是（2018）浙 0108 民初 3842 号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宜沟通中，基于公司与原告之间的纠纷公司正在进

行再次上诉，故公司尚未对上述执行判决进行履行，公司将积极处理上述失信情况，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会对公司资信状况、业务经营、财务方面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并及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，减少后续对公司经营、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及本次延迟披露相关信息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事项进展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法院沟通处理，并根据公司与原告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于2019年8月5日向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（2019）川0302民先调1627号，上述案件于2019年9月12日开庭审理。公司已在9月16日、9月23日以及10月8日三次提交有利证据以证实立场，现目前此案处于双方质证阶段，公司会继续跟进，维护应有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查询结果》。

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